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三狱减字第 715 号

罪犯张杰,男,1972年2月17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武定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 2329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杰犯非法采矿罪,判 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;单独追缴违 法所得人民币 3174804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张杰不服,提出 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23 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 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9755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,追缴人民币219755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85.40元,账户余额531.6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